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

「特殊教育導論(3學分)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特殊教育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：「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，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，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。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，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」。為提升其特教專業素養，本校開辦「特殊教育導論」，以增進其知能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具高中職以上學歷，從事教育、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每一課程限額30人，修習人數未達20人者不開班。
- 五、開班日期：109年7月23日(四)至109年7月28日(二)止，共6日，每日8:00~12:00、13:00~18:00，合計54小時。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21日止，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本校英才校區4樓R410教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每一學分費為1,900元整，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，共計6,000元整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應繳交文件：
 - (一)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於本校進修推廣部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1樓R104辦公室受理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 - (二)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<http://www.ice.net.tw/>，選擇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，依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，使用網路報名者，請於報名後7天內利用ATM轉帳繳交費用，報名需以完成繳費動作始視為報名手續的完成(應繳交文件請以郵寄或於開課當日繳交，如不符合優惠身分，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)。
 - (三)繳交文件：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一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。
- 十、錄取及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ice.net.tw/>)。
- 十一、退費規定：
 - (一)當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；
 - (二)凡已報名繳費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如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：「第十七條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



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。
- (二)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(三) 請假規定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並登錄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(五) 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(六) 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，經受理報名後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，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。
- (七) 本校無提供住宿，如有需要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。
- (八) 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它天災疫情，依臺中市政府宣布是否停止上課，擇期辦理補課。

十三、如對於課程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(04)2218-3256、kao0114@mail.ntcu.edu.tw 高小姐。

109 年夏季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「特殊教育導論(3 學分)」

授課內容與進度（依據教育部規定）

日期時間	授課內容（上課節數）	累積時數
7 月 23 日 0800-1800	壹、特殊教育基礎篇（16） 1. 特殊教育理念、涵義及融合教育（2） 2. 國內外特殊教育發展沿革（含特殊史話）、現況與趨勢（4） 3.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（3）	9
7 月 24 日 0800-1800	3.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（1） 4. 特殊教育行政、相關法規與重要政策（6） 貳、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篇（23） 1. 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	18
7 月 25 日 0800-1800	2. 學習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3. 視覺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4. 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5. 語言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6.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	27
7 月 26 日 0800-1800	6.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 7. 自閉症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8. 肢體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9. 身體病弱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 10. 多重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 11. 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 12. 其他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	36
7 月 27 日 0800-1800	13.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4.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5.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6.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7.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8. 其他特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參、特殊教育支持篇（15） 1. 融合教育指標及方案推動（2）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落實（2） 3. 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（2）	45
7 月 28 日 0800-1800	3. 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（1） 4. 研定行為問題功能介入方案（2） 5.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（2） 6.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服務（2） 7.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社區資源（2）	54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報名班別	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										(請自貼一張照片； 一張浮貼)
姓 名							學號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性別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
電 話	(0): (H): 手機: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職稱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關係		聯絡電話		
學 歷	學校 科系 年 月畢業										
銀行(或郵局)帳號 戶名：限報名學員本人 【此為退費使用】	☐ 銀行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☐ 郵局：_____ 局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										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	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
報名手續	國民身分證、相片一張、學歷證明						繳 費 (元)		編號、繳回報名表		
審核人簽章							收據號碼：				

備註：

1. 銀行/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，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，責任自負。
2. 本報名表可自行列印或影印使用。